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236**  
**H 股代码：01858**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三) 会议召集人: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五) 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介绍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并逐项审议下列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鉴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载有扩大及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的规定）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上市发行人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将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如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数字大小写变化及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上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及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不涉及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类别股东权利相关规定的调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附件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附件二。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